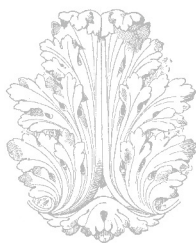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增修二版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的 多元視野

A Stud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n Multiple Vision

陳
匡
正
著



學術論文集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5>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的 多元視野

陳匡正 著



元照出版公司

二版序

本書自2021年1月第一版出刊迄今，已超過5年有餘，而本書之題材不同於「商標法專題研究——以商標使用、耗盡原則及混淆誤認之判斷為中心」與「商標法體系研究——商標形成、善意先使用與侵權議題評析」這兩本彙集個人過去13年來，有關商標法研究成果之學術專書，但本書精選論文之題材範疇，除了包含前揭兩書所關注之商標理論與案例論述外，乃擴張至以法院實務案例為主之著作權法與營業秘密法等理論探討。

此外，本書所選錄的9篇學術論文，其不僅都是經過「雙向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或是專書論文，甚至還按照論文之題材方向，依舊區分成「著作權法制發展之新趨勢」、「商標法制發展之新趨勢」與「營業秘密法制發展之新趨勢」三編。

尤其是，論及本書第二版於第一編「著作權法制發展之新趨勢」內容中，在第一編第三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會員平行授權之適法性探討」一文裡，自2010年2月10日立法院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且公告施行已屆17年期間，現仍存在或已解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權能、運作現況，並針對相關法規之適用，進行詳盡之論述。除此之

外，談及本書第二版於第二編「商標法制發展之新趨勢」內容中，在第二編第六章「商標善意先使用抗辯之法律風險——以屬地主義之限制為中心」一文裡，礙於2023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將原商標善意先使用條款規範，從原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移列至同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而條文中之「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限縮為「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再者，在第二編第七章「市場調查於商標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研究」一文裡，因為本文所涉及商標法修法條文，自2010年8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共有5個版本之多，故不同修正版本之商標法條文，前面皆冠以修法日期，藉以區辨修法前後條文內容之差異。至於，本書第二版其他論文之內容，僅就若干語句、錯字之調整外，大都未有重大之修正。

其實，本書第二版收錄論文之範疇，多著墨於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理論及實務等議題，是故讀者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I）蓬勃發展之今日，能夠透過本書之內容，藉以奠定智慧財產權法律之基礎知識，來了解如何利用現行智慧財產權法制為工具，達成保護生成式人工智慧所衍生智慧結晶或成果之目的。當然，本書得以順利地出版，尤需要感謝著者已經去世之先父，而父親生前之諄諄教誨，更是著者這9年來持續精進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之動力。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5>

當然，也要感謝令堂及師長親友們，在著者遭遇研究瓶頸時，所給予源源不絕之無私幫助。特別是著者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編輯團隊與同仁，一起協助完成本書第二版之改版工作，假若沒有他（她）們之協助，本書第二版就不會如此順利地出版。

陳匡正 謹識

書於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1309研究室

2026年7月1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本書實為著者延續「商標法專題研究——以商標使用、耗盡原則及混淆誤認之判斷為中心」與「商標法體系研究——商標形成、善意先使用與侵權議題評析」之第三本學術專書，雖然前兩本專書乃著者這8年多來商標法研究成果之彙整，但本書精錄論文之題材範疇，更從前面兩書所關注之商標理論與案例論述，擴張至結合司法實務案例為主之著作權法、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理論探討。

首先，在本書第一編「著作權法制發展之新趨勢」內容中，於「兩岸著作人格權針對法人為著作人之保護與救濟」一文，乃整理歸納兩岸法人著作人之保護、救濟法制、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兩岸學說及實務之見解，來評估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裡，針對將法人之著作人格權排除的立法，以論述法人賦予著作人格權保護與救濟之必要性。此外，在「設計風格雷同之抄襲判斷——評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一文，則以評析著名的「金魚案」：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為基礎，來深入論述抄襲要件中之「實質近似」，除了考量「量」的因素，還須考量「質」的因素，甚至須納入「整體的概念及感受」因素之考量，至於斟酌「接觸」要件，不得以「明顯近似」來作為推論被告合理「接觸」原告著作之根據，如此會明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原則」與「不自證己罪

原則」等基本法律精神。而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會員平行授權之適法性探討」一文，則從著作財產權得以移轉、「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等不同層面，來探討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權利後，再授權相同之權利予第三人，則權利人與第三人間之授權契約是否有效？又本文嘗試提出如何平衡著作財產權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利用人三者之權益，且如何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效率地管理其會員著作財產權之建議。再者，於「孤兒著作授權使用與設定質權之議題研究」一文，乃特別論述何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之已盡一切努力，尋找孤兒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以及如何界定合理使用報酬和著作利用範圍，另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未有孤兒著作設質之規範，因此當孤兒著作產生質權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時，則該由何人向經濟部登記，以及孤兒著作設質人和出質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這些也是本文探討之重點。最後，在「**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Droit de Suite on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一文，特別從法律經濟學之觀點，來分析追及權雖然是著作人格權的一種，但仍舊應該透過契約和有限的保護年限來限制之，如此才是讓外部成本內部化的有效率立法。

再者，本書第二編則是「商標法制發展之新趨勢」，而在「商標善意先使用抗辯之法律風險——以屬地主義之限制為中心」一文中，乃特別結合理論及實務之發展，來

探討未來我國司法之判決或是本法之修正，在處理或規範商標善意先使用之適用範圍時，不應該拘泥於屬地主義之限制，如此才得以平等且有效的保護國內外善意先使用之商標權。此外，於「市場調查於商標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研究」一文中，則從案例、現行法與美國法等角度，來討論如何增強市場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另從調查實驗組、對照組之設計、「膳魔師調查」（Thermos survey）及「鐵氟龍調查」（Teflon survey）等觀點，來藉此反映出當使用系爭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時，並未產生減損商標之識別、信譽或導致消費者產生混淆之情事。進而論之，在「To Use or Not to Use a Trademark, That is the Question——Keyword Advertising and the Legal Risk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一文中，則以比較與評析有關關鍵字廣告商標爭議之案例為本，如：智慧財產法院98年民商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同院99年民商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及歐洲法院的LV訴Google案，並從公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透過修法及裁判、私部門（企業、網路內容提供者）藉由僱用律師及專家，來降低因為建立關鍵字廣告，所產生商標侵權之法律風險。

除此之外，本書第三編「營業秘密法制發展之新趨勢」，亦特別選錄「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構成與認定——從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開始談起」一文。而此文以評析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為中心，並綜合國內外理論和實務之見解，來歸納企業應該採取哪些合理保密措施，不僅用以管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5>

理機密資訊及核心技術，還得以被各級法院與現行營業秘密法所承認。

其實，相較於前兩本專書之內容，本書研究之範疇多著墨於商標法以外，包括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之理論及實務，尤其智慧財產權法律實務見解之評析，乃是智慧財產權法律之精華，故讀者得以透過本書之內容，來一窺現行著作權法、商標法和營業秘密法制發展之全貌。當然，本書得以順利地出版，必須要感謝著者之父母、家人、師長及朋友，所給予源源不絕的動力，讓著者能夠全心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法律之研究。特別是著者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編輯團隊與同仁，一起協助完成本書內容、引註之編校工作，假使沒有他（她）們之協助，本書就不會如此順利地出版。

陳匡正 謹識

書於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研究室

2020年10月22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二版序 自 序

第一編 著作權法制發展之新趨勢

第一章 兩岸著作人格權針對法人為著作人之保護 與救濟

壹、我國著作權法對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權保護	3
貳、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對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權保護	18
參、法人著作人格權保護與其國內外立法例	26
肆、結論與展望	48

第二章 設計風格雷同之抄襲判斷 ——評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刑智 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

壹、前 言	51
貳、抄襲之構成要件	53
參、抄襲判斷於設計風格雷同適用之困難性	67
肆、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刑事 判決	76

伍、美國Ty公司訴GMA Accessories公司案 (<i>Ty, Inc. v. GMA Accessories, Inc.</i>) 與Satava訴Lowry案 (<i>Satava v. Lowry</i>) 檢視	81
陸、結 論	89

第三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會員平行授權 之適法性探討

壹、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鳥瞰.....	93
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其會員授權問題探討	108
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會員平行授權與讓與 爭議解析	117
肆、建立平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其會員、 著作利用人權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127
伍、結 論	153

第四章 孤兒著作授權使用與設定質權之 議題研究

壹、孤兒著作之保護鳥瞰	159
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特別立法.....	162
參、外國對孤兒著作保護之立法例.....	187
肆、我國孤兒著作立法之檢討	194
伍、結論與展望.....	200



第五章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Droit de Suite on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I. Roles of “Droit de Suite” and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in Copyright Law	203
II. Conflicts between “Droit de Suite” and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210
III. Application of Legal and Economic approaches to contradictions between “Droit de Suite” and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217
IV. Potential Ways to Manage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Droit de Suite” and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223
V. Conclusion	233

第二編 商標法制發展之新趨勢

第六章 商標善意先使用抗辯之法律風險 ——以屬地主義之限制為中心

壹、前 言	239
貳、商標善意先使用之立法目的及商標屬地主義之 限制	241
參、從商標屬地主義來看商標善意先使用之法律風險	244
肆、商標屬地主義對於國內先使用商標之具體適用	248
伍、結 論	25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七章 市場調查於商標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研究

壹、研究緣起——智慧財產法院99年民商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	257
貳、我國法上市場調查之證據能力探討	263
參、美國法上市場調查之證據能力探討	275
肆、如何增強市場調查之證據能力？	283
伍、結論與展望	291

第八章 **To Use or Not to Use a Trademark, That is the Question**

——Keyword Advertising and the Legal Risk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I. A Milestone Judgment on a Keyword Advertising and Trademark Dispute in Taiwan	295
II. How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Keyword Advertising and Trademarks	299
III. Legal Risk in Keyword Advertising and Trademark Disputes	317
IV. Possible Ways to Manage Keyword Advertising Trademark Disputes	322
V. Conclusion	34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編 營業秘密法制發展之新趨勢

第九章 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構成與認定 ——從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開始談起

壹、前言	349
貳、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350
參、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理論發展	354
肆、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實際判斷	359
伍、結論	369



第一編



著作權法制發展之新趨勢

- 第一章 兩岸著作人格權針對法人為著作人之保護與救濟
- 第二章 設計風格雷同之抄襲判斷
——評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
- 第三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會員平行授權之適法性探討
- 第四章 孤兒著作授權使用與設定質權之議題研究
- 第五章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Droit de Suite on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兩岸著作人格權針對法人 為著作人之保護與救濟^{*}

壹、我國著作權法對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權保護

一、法人之法律性質

我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對於著作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三者間之本質關係而言，實乃採取二元說，也就是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均包括在著作權之範疇內。只不過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兩者，卻是相互對立且並存¹。換言之，著作權可以說是包含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的二相容權利之複合權（*droit double*）²。本法所採用之二元說，可見於本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再者，本法第21條規定：「著

^{*} 本文之初稿發表於2014年8月26日，由中國法學會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主辦、中國大陸西南政法大學承辦之「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現今並參酌我國最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至第三稿之內容，來增強內文之論述，以完成本文的撰寫。本文曾刊載於財產法暨經濟法，第45期，2016年3月，頁1-53，並經過大幅度之修改後，收錄於本書。

¹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2015年2月8版，頁1-2；陳匡正，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保護與救濟，2014年第十八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主辦，2014年，頁192。

² 蕭雄淋，前揭註1，頁1；陳匡正，前揭註1，頁192。

4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的多元視野

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又於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從前揭本法所採取二元說精神之規定，吾人不難看出，本法雖非如採取一元說之德國著作權法，具備理論完整性之優點³；然採取二元說之本法，則就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兩者分別加以保護；亦非如採取一元說國家之立法例，彼此之間的命運不只相同，且著作人格權可加以繼承，又著作權之保護期間屆滿後，著作人格權並不進行保護⁴。

除著作財產權說以外，一元說確實有其理論單純之好處，亦即著作人格權之變動，乃取決於著作財產權之異動；二元說雖有其探討之複雜性，但仍不失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分別保護之完整性。而無論是採取二元說、一元說，或者直接以著作財產權陳述著作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三者關係之著作財產權說，一元說或是二元說之立法，相較於著作財產權說之立法者，更具有立法上之實益，正由於前兩說較能反映著作人格權保護之必要性，差別僅是著作人格權存續期間之不同。吾人縱使瞭解到一元說、二元說、著作財產權之區別實益，但關鍵之問題為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主體，究竟是侷限於自然人，還是也包含法人？這不僅是探索著作權法上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的規範外，一個重要之實質問題，也是本章嘗試從我國法人是否得為著作人開始談起，以進一步的來深入探討，我國法人之著作人格權的保護及救濟。

就定義來看，法人乃是自然人以外，由法律所創設之「人」，故其得以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⁵。自然人乃基於人的

³ 蕭雄淋，前揭註1，頁2；陳匡正，前揭註1，頁192。

⁴ 蕭雄淋，前揭註1，頁2；陳匡正，前揭註1，頁192。

⁵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1年2月增訂版，頁161；陳匡正，前揭註1，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智慧財產權法研究的多元
視野／陳匡正著
版本：二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64-4 (平裝)
| CIP 115009432
主題詞：LCSTT：智慧財產權 | LCSTT：
論述分析
分類號：553.4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的 多元視野

5D568RB

作 者 陳匡正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1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9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64-4

本書簡介

本書以最新修正之智慧財產權法律為基礎，並輔以新近司法判決評析，精選著作權法、商標法與營業秘密法領域共九篇研究論文。全書核心內容分為三編：

著作權法制發展之新趨勢：著作人格權、抄襲判斷、集體管理團體、孤兒著作與追及權等核心議題分析。

商標法制發展之新趨勢：剖析關鍵字廣告、善意先使用、市場調查證據能力與關鍵字廣告等議題。

營業秘密法制發展之新趨勢：探討「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重要議題論述。

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如「雨後春筍」發展之現今，本書透過最新理論與實務解析，提供相關理論及實務工作者基本智慧財產權法律知識，並以此法律為工具，來保護生成式人工智慧衍生之智慧結晶與成果。



經典深化課
掃碼參加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